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滕培彬	艾锋华	蒋晓东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2014 年	1993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9 年	2014 年	1993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9 年	2014 年	1993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2 年	2023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1 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新华医疗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轻纺城、建业股份、恒铭达、罗博特科、唐山华熠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万向钱潮、威力传动、张小泉、天元宠物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新和成、轻纺城、建业股份、杭华股份、英方软	2021 年，签署轻纺城和新华医疗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轻纺城和建业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轻纺城和建业股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签署洁美科技、华旺科技、卫星化学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洁美科技、华旺科技、卫星化学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洁美科技、卫星化学、五芳斋等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件、福元医药、唐山华熠、那然生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万向钱潮、威力传动、张小泉、天元宠物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	--	--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4 万元（不含税）（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9 万元。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服务方案、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对参加邀请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全面合理、操作性强的审计方案，且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在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